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投保人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所交的保险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2
- ❖ 投保人有部分领取的权利.....5.6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8.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可能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8.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10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p>1. 双方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范围</p> <p>1.4 犹豫期</p> <p>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期间</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宣告死亡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保险费的支付</p> <p>4.1 保险费的支付</p>	<p>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p> <p>5.1 账户设立</p> <p>5.2 账户价值</p> <p>5.3 费用收取</p> <p>5.4 账户结算</p> <p>5.5 账户最低保证利率</p> <p>5.6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7. 被保险人的变动</p> <p>7.1 被保险人的变动</p> <p>8. 合同解除</p> <p>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9.3 合同内容变更</p> <p>9.4 联系方式变更</p> <p>9.5 争议处理</p> <p>10. 释义</p> <p>10.1 团体</p> <p>10.2 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p> <p>10.3 斗殴</p> <p>10.4 醉酒</p> <p>10.5 毒品</p> <p>10.6 酒后驾驶</p> <p>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0.8 无有效行驶证</p> <p>10.9 机动车</p> <p>10.10 不可抗力</p> <p>10.11 有效身份证件</p> <p>10.12 日复利</p>
---	--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1.3 投保范围 团体（见释义）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收到并书面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投保人的身份证明。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保单上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见释义），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养老保险金。在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变更领取方式；**在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后（含当日），被保险人不得变更领取方式。**
- （1）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转换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该被保险人选择的本公司当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转换

年金保险的约定分期给付年金。

(3) 按照账户价值比例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在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将按照当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约定比例给付养老保险金。在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前述约定比例;在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后(含当日),不得变更前述约定比例。

本公司给付养老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当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少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时,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见释义)、醉酒(见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因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交费账户现金价值,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及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金申请

由养老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

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该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须符合本公司最低保险费交纳额度的规定。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5.1 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公共账户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

个人账户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包括三个子账户，分别为个人交费账户、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和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个人账户价值为三个子账户的账户价值之和。

权益归属 投保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本公司根据投保人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的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和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被保险人个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确定的归属条件、比例、金额等，将公共账户的资金转入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或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或者将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资金转入公共账户或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

- 5.2 账户价值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数额等额增加；
- (2) 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所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 (3) 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 (5) 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养老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实际领取的养老保险金金额等额减少；
- (6) 各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时，账户价值按划转金额相应变化。

5.3 费用收取

本公司按照约定收取以下费用：

初始费用

本公司于每次保险费进入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及其子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为初始费用，初始费用的标准为最高不超过每次所交保险费的5%。公共账户与个人账户间、以及个人账户各子账户间的转出和转入不收取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为固定金额，本公司将在每月结算日及保单账户注销时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维持保险合同有效、提供本保险服务的费用支出。保单管理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算（公共账户额外按一个人计算），每人每月最高5元，扣除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在每月结算日如果发生账户价值不足以扣除保单管理费，则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追加保险费。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及时追加的，本公司按实际剩余的账户价值扣除当期保单管理费后该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追加保险费前，该账户不再参与今后的结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追加保险费的，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账户，账户恢复正常，参与今后的结算。

在保单账户注销时，当月未扣除保单管理费的，保单管理费=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月收取标准/30。

5.4 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账户的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且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见释义）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账户价值。

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5.5 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各账户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合同各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5%，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5.6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其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投保人每次部分领取的金额、领取后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对于满足本条所列申请部分领取条件的，本公司自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给付其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公共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其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费用 = 部分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费用率

部分领取费用率上限：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率上限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3%
第4年	2%
第5年	1%
第6年及以后	0%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申请退保，本公司会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 = 申请退保之日的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率

退保费用率上限：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率上限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3%
第4年	2%
第5年	1%
第6年及以后	0%

7. 被保险人的变动

7.1 被保险人的变动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对其保险责任终止时的个人交费账户与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的现金价值，并将当时该被保险人的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余额返还至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3)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小于三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及所有被保险人团体

交费未归属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交费账户与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达到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为该被保险人办理退保。

8. 合同解除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 (3) 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及所有被保险人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现金价值，向未达到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交费账户与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的现金价值。

对于已达到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接受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的退保申请。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需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9.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3名以上(含3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成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 10.2 **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指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约定被保险人年满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的保单周年日作为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
- 10.3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10.4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10.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驶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12 日复利
$$\text{日复利} = (1 + \text{年结算利率})^{1/365} - 1$$